

合同编号：2020-12-05

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
真空热水锅炉、水源热泵机组、板换
系统、风冷模块、空气源热泵改造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工程名称：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真空热水锅炉、水源热泵机组、板换系统、风冷模块、空气源热泵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

一、价格

1、报价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合计金额 (元) |
|----|----------|-----------------|----|----|-------------|---------------|
| 1 | 地板采暖热水机组 | DNL-E880/NSN1-H | 台 | 34 | 38236.60 | 1300044.40 |
| 2 | 合计 | | | | | 1300044.40 |

合同总价款：小写：1300044.40（价税合计款）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肆拾肆元肆角整（价税合计款）

其中：不含税金额：1150481.77元，税金：149562.63元，税率 13%。

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不因任何市场波动和突发事件而调整。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 a、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 b、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提供安装。
- c、全部检测试验费用。
- d、如有深化设计的，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数量及合同总价款暂定，最终结算数量及总额必须以双方共同验收及确认为准。

(3) 若报价单格式内容不能满足报价需要，应详细列出货物参数要求，在补充条款中明确约定。

(4)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供货周期：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5日。

二、质量标准

1、乙方产品须满足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以及符合合同的特殊标准要求的约定。

2、特殊质量标准要求：无。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设计施工图纸技术参数要求。

4、如有深化设计需要，本合同内材料需满足设计标准。

三、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1、乙方对所发货物保证品质合格，并提供适合本地运输的良好标准包装，由于包装不当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包装物：回收不回收

2、用汽运方式供货，乙方按要求组织运输、装卸送货到施工现场，货物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采用/包装，由于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问题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处理事故和保证正常供货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3、本合同为货物送到甲方工地交货价，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送货事宜，约定交货时间，具体送货时间和供货数量按甲方指定通知发货联系人告知为准。上述需求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及时组织供货。

乙方运送货物至：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同时随货物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及原材料检验报告等，乙方如为品牌代理方的，应出具品牌商对该项目的专一授权书）、有乙方公章的送货单据等资料。

甲方通知发货联系人：

姓名：张秀菊电话：18622736067 邮箱：648716386@qq.com。

甲方货物接收人：

姓名：刘德元电话：18315921977 邮箱：_____。

姓名：杨再利电话：15822963404 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

姓名：韩春玉电话：15222092873 邮箱：15222092873@126.com。

乙方联系人应有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出具由社保单位提供的截止到本合同签订当月乙方联系人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往来通知采取电话、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四、进场验收、检验（检测）

1、进场验收

(1) 货物进场后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外观及资料两个方面。外观验收内容：数量、规格尺寸、品牌等。资料验收范围：货物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及原材检验报告等，核实货物质量。两方面验收后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 重要（建设单位或设计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或重要（建设单位或设计有特殊要求的）装饰面材的验收需符合样品封样的要求及指标，如供货不符合样品封样要求及指标，则甲方视乙方该批货物的供货行为违约，并按本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2、检验（检测）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货物进场后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分批次进行检验（检测）。在进场后七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建设单位等共同现场见证取样及送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3、验收发生争议，送国家检验机构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检验标准和方法检验。费用和损失由出问题一方负担。

五、结算与付款

1、结算

(1)、结算条件：

a、待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复检报告、复试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并通过相关验收。

b、满足甲方入库、接收等相关手续。

c、最终结算应满足：货物全部运送至施工现场且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条件

(2)、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应按全部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后且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收货数量进行一次性最终结算

(3)、结算依据：结算单价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结算数量为现场实际收货数量并有甲方货物接收人签字确认单据

2、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910000 元 乙方安排生产，按照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支付，付款比例为最终结算额减去预付款 910000 后金额的 100%。

(2) 质量保证期自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结束。

(3) 乙方需在甲方办理付款前 5 日内提供应付款数额的增值税等额发票，税率 13%。

(4) 税票要求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税票相关要求，向甲方所提供的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真实有效，并坚决履行和遵守国家税务的相关规定，如乙方违反规定导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完全同意如不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乙方愿上缴 5% 违约金。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送达甲方后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采购货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由乙方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票面数据与缴销税务机关及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重新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付款必备资料

a、发票上购买方信息应填写齐全准确

b、发票联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c、从国税网打印查询一致的发票查询件加盖公章

d、完税凭证或纳税申报表

e、一般纳税人查询和纳税人状态查询复印件，查询人签字

f、开票信息确认函和项目信息汇总表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g、合同复印件

h、入库单及材料送货单（加盖乙方公章并有甲方货物接收人签字）

i、需要电汇的需要填写电汇审批单并加盖公章（手写无效），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j、合同中有预付款的，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k、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甲方信息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单位名称：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103070191Q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北路 17 号

电话：022-243150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河东支行 12001625400050003738

乙方信息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单位名称：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2MA05KKTN88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A7 号楼 101 室

电话：022-596988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账号：12352000001258943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订货数量，规格等要求，交货日期顺延。

2、乙方必须保证供货业务的真实性，保证送货单位、送货单单位名称、合同出卖人名称、发票开具单位、货物收款单位名称一致，保证到场货物与送货单及合同载明货物一致。

3、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供货，如不能按约定日期供货到指定地点，乙方每逾期一日供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材料，经甲方或质检部门检验、验收不合格需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合格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因工期延误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在付款中自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如乙方更换的材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因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损失数额扣除乙方的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在保修期内，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货物本身的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一切因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终止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内应尽的义务为止。但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 合同解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议合同解除事项；若一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另一方无任何回应，则视为同意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责任条款。

(2) 若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4 款、第六条第 7 款的情况时，除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另外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同意或乙方在取得政府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未经甲方同意的供货期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损失情况双方协商经济赔偿。因不可抗力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甲方同意顺延供货期以外，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其他责任。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2、本合同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修订。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合同附件需加盖公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十二：本合同订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

甲方：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